109年度廉潔楷模選拔事宜

人事室公告

發表人: 人事主任

張貼時間 : 2020/5/22 13:54:06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5月15日府政預字第1090121866號函辦理。
二、為鼓舞員工士氣，促進廉能政治，本府每年定期選拔廉潔楷模，並以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為對象。
三、有關廉潔模範事蹟，請酌參「桃園市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實施要點
四、倘有推薦者，惠請逕向人事室索取相關表件，並於109年6月3日(星期三)前，送交人事室。